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8 日至 17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10 至 14

部长级会议开幕

部长级会议一般性辩论：评估在实现大会
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
所规定的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
遇到的困难

部长级会议圆桌讨论：世界药物问题的挑战、
新趋势和格局；打击非法药物供应；根据
责任分担原则加强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
国际合作；以及减少需求和预防政策

通过部长联合声明

部长级会议部分闭幕

部长级会议的实质性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部长级会议开幕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届会期间酌情召开部长级会议，以着重探讨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有关的特定主题。麻委会 200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商定在 2003 年和 2008 年，即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商定的目标的目标的两个预定日期召开部长级会议。麻委会在其题为“筹备拟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召开的有关联合国大

* E/CN.7/2003/1。



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部长级会议”的第 45/7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03 年 4 月在维也纳举行部长级会议，为期两天。部长级会议拟议工作安排载于附件三。

部长级会议一般性辩论

2. 麻委会在其第 45/7 号决议中还决定，部长级会议应评估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在同一决议中，麻委会进一步决定，部长级会议应包括举行一次关于这一主题的一般性辩论和关于特定议题的圆桌讨论。

发言者名单

3. 2003 年 3 月 24 日通过抽签确定的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可向秘书处索取，该名单将列入日刊。

发言时限

4. 发言以 5 分钟为限，以便使所有会员国的代表均能向为期两天的部长级会议其他与会者发言。

部长级会议圆桌讨论

5. 麻委会在其 2002 年闭会期间会议上，根据其第 45/7 号决议，为部长级会议圆桌讨论确定了四项议题。该四项议题作为四项主题连同若干次主题载于附件一。圆桌讨论会的形式和安排载于附件二。

6. 各会员国在同各自所属的区域组主席和同有关圆桌讨论会（或各个圆桌讨论会）的主席协商后，原则上可参加一个或两个圆桌讨论会。

7. 将在 2003 年 2 月 28 日之后，即各代表团表示了希望参加圆桌讨论会之后，确定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实体的席位分配。

通过部长联合声明

8. 麻委会在其第 45/7 号决议中建议，在第四十六届会议的部长级会议部分结束时发表一项简短的部长联合声明。根据该项决议，联合部长声明将包括：

(a) 评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作承诺的落实情况；

(b) 对 2003-2007 年期间的建议，包括关于加强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作用的建议。

9. 麻委会部长级会议将收到一份由麻委会主席提出并经会员国在麻委会闭会期间审查的部长联合声明草案。

部长级会议闭幕

10. 部长级会议闭幕式将包括通过部长联合声明和由各圆桌讨论会主席介绍各自圆桌讨论的结果。

附件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圆桌讨论会的主题和次主题

部长级会议圆桌讨论的主题和次主题：

- (a) 世界药物问题的挑战、新趋势和格局：
 - (一) 将保健、社会和强制执行举措纳入国家药物政策；
 - (二) 非法药物特别是合成药物和大麻消费方面新出现的趋势；
 - (三) 打击洗钱活动的国际努力；
 - (四) 药物滥用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 (b) 打击非法药物供应：
 - (一) 替代发展政策，包括作物替代；
 - (二) 前体管制；
 - (三) 取缔精神药物特别是合成药物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制造和贩运；
- (c) 根据责任分担原则加强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
 - (一) 药物贩运、洗钱、武器贩运、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 (二) 促进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间的多边、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
 - (三)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关和新形式的国际合作，以便特别是通过将取缔非法药物问题纳入国际援助努力的主流来解决世界药物问题；
 - (四) 合作解决受非法药物过境影响最深国家的问题；
 - (五) 药物贩运对城市犯罪的影响；
- (d) 减少需求和预防政策：
 - (一) 多种药物的使用；
 - (二) 民间团体、学校、体育运动和公众宣传运动在减少需求特别是预防方面的作用；
 - (三) 加强吸毒者治疗和康复方案以及相关疾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治疗方案。

附件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圆桌讨论会的形式和安排

A. 与会者：

1. 部长级会议与会者组成如下：

- (a) 成员：联合国会员国代表；
- (b) 观察员：
 - (一) 联合国系统实体代表；
 - (二) 政府间组织代表；
 - (三) 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

与会者的人数和分配

2. 与会者人数最多为 51 名，其中会员国代表至少 35 名。根据联合国会员情况，每一区域组的参加每一项圆桌讨论会的与会者人数原则上安排如下：

(a) 分配给会员国总共 35 席位如下：

- (一) 非洲国家组：9 个会员国；
- (二) 亚洲国家组：9 个会员国；
- (三) 东欧国家组：5 个会员国；
- (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6 个会员国；
- (五)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6 个会员国；

(b) 另加会员国席位最多 10 个。为确保灵活性，经同各个圆桌讨论会主席协商后，必要时为会员国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另加最多 10 个席位。

(c) 观察员最多 5 个席位。每个圆桌讨论会均可包括最少 5 名与会者，由其代表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如果会员国并不需要上文(b)项所述的所有 10 个另加席位，观察员数则可最多增加 10 名。各个圆桌讨论会主席将根据相关条例和惯例安排观察员的发言；

(d) 秘书处 1 个席位。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作为部长级会议秘书处将在每个圆桌讨论会中分配到一个席位，并将协助主席编写每个圆桌讨论会的结论。

其他组织安排

3. 经同这些圆桌讨论会主席协商后，不属于任何区域组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观察员可参加不同的圆桌讨论。
4. 除了为圆桌讨论会的每一参加者分配的席位外，还将在第二排座位中为该参加者所属代表团的其他成员提供两个额外席位。
5. 任何感兴趣的会员国代表均可出席有关圆桌讨论会并听取会议发言。
6. 将为联合国系统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分配二十四席，以使其能够出席有关圆桌讨论。
7. 各区域组主席将在 2003 年 2 月 28 日前将其各自区域中将参加每一个圆桌讨论会的国家的名单通报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

附件三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一般性辩论和
圆桌讨论会的拟议工作安排和时间表

2003 年 4 月 16 日，部长级会议第一天

全体会议		部长级会议 圆桌讨论会	
上午 9 时 30 分	项目 10. 部长级会议 开幕		
上午 10 时 30 分 至 12 时 30 分	项目 11. 部长级会议 一般性辩论	上午 10 时 30 分 至下午 1 时 30 分	项目 12(a). 世界药物 问题的挑战、新趋势 和格局
下午 2 时 30 分 至 5 时 30 分	项目 11. 部长级会议 一般性辩论 (续)	下午 3 时 30 分 至 6 时 30 分	项目 12(b). 打击非法 药物供应

2003 年 4 月 17 日，部长级会议第二天

全体会议		部长级会议 圆桌讨论会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项目 11. 部长级会议 一般性辩论 (续)	上午 9 时 30 分至 下午 12 时 30 分	项目 12(c). 根据责任 分担原则加强对付世 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国 际合作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11. 部长级会议 一般性辩论 (续)	下午 2 时 30 分 至 5 时 30 分	项目 12(d). 减少需求 和预防政策
下午 5 时 30 分 至 6 时	项目 13 和 14. 部长级 会议部分闭幕：介绍 圆桌讨论会的结论和 通过部长联合声明		